成都陙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成银院发〔2025〕206号

关于印发《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5年12月19日

校内发：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科研经费配套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激励我校师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培养国际化思维，根据学校目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人员和在校学生。以高层次学术团队、外聘教授等形式聘任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任务，不适用本配套办法。

第三条 科研经费配套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普及（研究）基地、专利、科研成果获奖。

第二章　科研配套

第四条　科研项目

（一）凡我校师生主持的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通知为准），项目以学校为依托单位，学校给予配套。项目按期结题后予以一次性发放，延期一次结题项目发放总配套经费的 80%，延期两次或未完成项目不予发放。

（二）经费配套范围及标准

1.国家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各类项目。

2.省部级科研项目：部级项目是指部委级项目；省级项

目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四川省哲学/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

3.市厅级科研项目：省教育厅（含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省文旅厅等各市厅级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科研项目，各地、市、州科技局、社科联等下达的科研项目。

4.配套标准

以到校科研经费为基数，按比例进行配套。

项目级别		经费配套标准	备注
国家级	重点项目	100%	不超过50万元
	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	50%	不超过10万元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大攻关项目	100%	不超过8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等	50%	不超过5万元
	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省级重点项目、规划项目	100%	不超过5万元
	教育部其他项目、其他部委项目、省级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	50%	不超过2万元
市厅级	重点项目	100%	不超过1万元
	一般项目	50%	不超过5000元
横向项目		按照到账经费税费1:1进行配套资助	

第五条 平台基地建设

（一）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各类研究平台（基地）、

科普基地，获批当年和每次通过主管单位考核评估验收后，均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配套。

研究平台（基地）	国家级	10 万元
	省部级	5 万元
	市厅级	1.5 万元
科普基地	国家级	5 万元
	省部级	3 万元
	市厅级	0.6 万元

（二）各研究平台（基地）、科普基地建设周期内，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建设配套。

研究平台（基地）	国家级	5 万元/年
	省部级	3 万元/年
	市厅级	1.5 万元/年
	校级	1 万元/年
科普基地	国家级	2 万元/年
	省部级	1 万元/年
	市厅级	0.5 万元/年

第六条 学术论文

（一）我校师生独立完成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师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相应级别期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收录论文（含公开发表的论文集论文）。

（二）配套范围和标准。学校对以下类别的学术论文给予配套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文章类别</td><td>配套金额（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Science》《Nature》</td><td>100</td><td rowspan="10">（1）酒店及旅游领域顶级学术期刊、优质学术期刊、认可度较高学术期刊见“附件1”。
（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均以文章见刊当年的目录为准。</td></tr>
<tr><td rowspan="3">酒店及旅游领域期刊</td><td>顶级学术期刊</td><td>3</td></tr>
<tr><td>优质学术期刊</td><td>1.5</td></tr>
<tr><td>认可度较高学术期刊</td><td>1</td></tr>
<tr><td rowspan="4">SCI</td><td>一区</td><td>1.5</td></tr>
<tr><td>二区</td><td>1</td></tr>
<tr><td>三区</td><td>0.5</td></tr>
<tr><td>四区</td><td>0.3</td></tr>
<tr><td colspan="2">SSCI/EI（工程索引）源刊/SCOPUS（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源刊/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SHP收录(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及学术版</td><td>1</td></tr>
<tr><td colspan="2">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td><td>0.5</td></tr>
<tr><td colspan="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国家新闻总署可查期刊）</td><td>0.05</td><td rowspan="2">此项仅针对在校学生</td></tr>
<tr><td colspan="2">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报</td><td>0.02</td></tr>
</table>

（三）我校教职人员与国外学者共同发表经费配套范围的期刊论文，若我校教职人员与境外学者共同发表国际学术论文，且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贡献度，排名第二作

者按相应级别 40%的配套标准执行，第三作者按 20%的配套标准执行；共同完成的学术论文，只配套贡献度最高的一人。

（四）同一篇论文有多个作者且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奖金按照标准全额计发，配套对象为第一作者。

（五）配套按论文篇数计发，同时符合多个配套条件时以最高标准计发奖金，若前期已按较低档次给予了配套，则只补奖其与最高额配套的差额。

（六）各类学术论文均不包括增刊、短文（Research Notes、Technical Notes）、长摘要（Long Abstracts）、书评以及译文。

第七条 学术著作

（一）凡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独著或以第一著作人编著的字数在 12 万字及以上的学术著作，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酒店、旅游领域学术著作按照配套标准的 1.2 倍计发配套，若有合作单位，配套则按合作单位数以 20%递减。由学校或相关部门全额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再进行配套。

（二）配套范围及标准

专著配套标准（万元）	编著配套标准（万元）	译著配套标准（万元）
2	1	0.5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凡我校师生获得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学校，且进行成果转化（发明专利和学生专利授权即配套）产生了实际经济效益，学校将对发明人给予配套。

（二）配套范围及标准

类别	配套标准（万元）
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0.1
外观设计专利	0.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符合配套范围的专利申请，所产生的代理费、申请费、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由学校专项资金支付，其他费用（如申请加快等业务）由专利申请人承担。学校承担专利授权后维持年费。职务科研成果转化配套标准按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四）学校按发明人获得的专利项数计发奖金。

第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

（一）由我校教职人员主持完成，科研成果以学校为完成单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学校给予科研成果获奖经费配套。

（二）配套范围及标准

1.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市厅级：四川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研究成果）、四川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成都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等。

4.配套标准

（1）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省、部级、市厅级及以上获奖按照政府奖励金额的1:1配套。

（2）非我校排名第一的国家级（排名前5）或省部二等（排名前4）及以上成果获奖，配套比例按下表规定比例执行。

配套类型 / 排名顺序	国家级	省部级
排名第二	100%	80%
排名第三	80%	50%
排名第四	50%	25%
排名第五	12.5%	--

（三）奖金按成果项目计发，由我校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成（主持）人分配。

（四）同一成果获多个获奖，采取就高计奖原则，不重复计算。

（五）获奖等级由授予的证书级别确定；证书没有明确获奖级的，由证书落款公章的行政级别确定；其它一些难以确定获奖等级或奖项的，经教学科研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章　配套程序及配套政策的相关解释

第十条　科研配套依据上年度科研成果登记情况，经成果完成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确定。

第十一条 配套程序

（一）原则上学校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科研经费配套申请工作，对上一年度符合科研经费配套范围的科研项目/成果进行配套。

（二）符合经费配套范围的科研项目/成果需按照相关要求在教学科研工作部进行登记。

（三）教学科研工作部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报学术委员会复核，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呈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并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执行。成果参评时，成果获奖人若离职，未发放科研配套经费即行取消。

第十二条 被 EI、ISSHP 等收录的论文，教职员工需提供检索报告，认定结果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为准。核心期刊认定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当年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当年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正式出版社以国家出版总署公布为准。学术专著及编著，须交原件经教学科研工作部呈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以正式结题文件为准；获奖的科研成果以上级单位发布的获奖通告、证书为准；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见刊为准，国际学术会议被评为优秀论文以获奖证书原件及打印（电子版）论文为准；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以上各类奖项所涉及的科研配套，均按最高进行配套，不得重复。

第十五条 所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科技成果和论文如

有剽窃，经查实后撤销其配套，追回颁发的奖金，予以全校通报，并保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经费配套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本办法未列出的奖项，申请人可提供相关材料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经评议符合成果认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成银院发〔2022〕9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学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酒店及旅游领域学术期刊目录

一、酒店及旅游领域顶级学术期刊

1.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4.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5.Tourism Management

6.Journal of Travel and Tourism Marketing

7.经济地理

二、酒店及旅游领域优质学术期刊

1.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Research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4.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5.Journal of Destin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6.Journal of Food service Business Research

7.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8.资源科学

9.旅游科学

三、酒店及旅游领域认可度较高学术期刊

1.Tourism Geographies

2.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3.British Food Journal

4.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ourism

5.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Journal of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and Tourism Education

7.Journal of Restaurant and Food-service Marketing

8.Journal of Sport and Tourism

9.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10.Tourism Research Journal

11.Tourism Review (Formerly The Tourist Review)

12.Tourism Tribune（旅游学刊）

13.人文地理

14.地域研究与开发